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珠海德豪润达	100%	32,265.71	31,531.89	17,292.59	503.45	
广东雷音	100%	23,572.20	12,38.46	60,102.86	-643.57	
广东雷音光电	100%	20%	79,811.85	28,307.38	89,006.11	1,438.20
大港德豪润达	52.55%	47.45%	292,710.01	72,840.22	187,243.49	-2,904.58
大港德豪润达光电	100%	100%	1,513,707.17	78,732.07	25,943.14	-1,097.69
芜湖德豪润达	100%	582,393.95	337,950.61	143,950.21	4,645.94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	80%	45,920.59	29,870.85	69,549.22	-4,682.82	
德豪润达三极管	68.49%	169,631.21	144,774.26	104,070.02	-713.13	
广东明旺工程	51%	3,500.11	269.62	1,360.79	-69.33	
德豪润达显示	100%	26,647.16	-1,263.34	35,537.21	-239.69	
深圳恒达	100%	47,181.00	6,082.35	32,662.05	-4,576.62	

1.上述子公司德豪润达通过履行的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2.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每一笔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交的担保100%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实质上不会对子公司追加额外的风险担保，由于该子公司为担保提供质押担保，故对外担保。

3.上述担保的子公司全部为子公司德豪润达光电、德豪润达三极管、广东明旺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时将会争取在授信额度内予以担保，担保公司担保风险。

4.上述子公司以上述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履行担保合同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提供担保支持其经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公司对于上述资产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款项必须专款专用的，不能随意的风险资产。

5.担保业务，公司认为子公司或关联等每一笔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7.745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故对外担保。

6.由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担保行为对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是必须的，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认为2016年度公司子公司担保事项显示必须。

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1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2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3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4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5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7.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8.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69.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0.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1.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2.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3.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4.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5.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4亿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6日。
(2)2015年5月20日，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4.115亿元。

76.截至前次，公司认为子公司担保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1)2015年3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1.4亿元的事项，由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担保，授信担保1.